

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一〇〇年六月一日北府人企字第一〇〇〇五四二四二六號函分行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實施

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府人企字第一〇二一九三三二五七號函修正

一、目的：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各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第九點。

三、評選組別：

- (一) 第一組：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含其所屬二級機關)。
- (二) 第二組：本市各區公所。

四、評選項目：

分為基本項目及個別項目，各機關須符合基本項目各項之條件，始具參選資格。其內容如下：

(一) 基本項目

- 1、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
- 2、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
- 3、未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
- 4、未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

(二) 個別項目

- 1、本機關高階主管及職員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
- 2、本機關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情形。
- 3、本機關晉用所屬機關首長、本機關女性主管人員、簡任非主管、委員情形及女性中高階主管培訓情形。
- 4、本機關當年度性別預算編列之情形。
- 5、本機關當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情形。
- 6、當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創新措施，具有績效。

(三) 第二款各目之具體評量方式及權重等如附表。

五、評審作業方式：

- (一) 前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由本府人事處評分；第四目由本府社會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處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擔任書面審查委員共同評分。
- (二) 各評分權責機關應就各機關當年度執行成果進行評分，滿分以一百計，並送本府人事處彙整依各項權重計算總分後，排列優先順序。

六、獎勵方式及額度：

- (一) 各組總分前三名之機關，由市長公開表揚，並致贈獎座（牌）一座（面）。
- (二) 獲獎機關得予相關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行政獎勵，獎勵總額度如下：
 - 1. 第一名：記功一次。
 - 2. 第二名：嘉獎二次。
 - 3. 第三名：嘉獎一次。

七、經費來源：

本項獎勵活動所需經費，於本府人事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於奉 核後實施，並得視需要及實際情形，隨時檢討修正。